



TRADEeasy
first quarterly report 200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上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須瀏覽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總計為8,484,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度同期則為10,992,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總計為1,445,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度同期則為虧損612,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總計為0.11港仙，而二零零七年度同期為每股虧損0.06港仙。
-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首季業績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易貿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首季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未經審核的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2	8,484	10,992
銷售成本		(6,227)	(7,387)
毛利		2,257	3,6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313	384
銷售及分銷費用		(671)	(679)
一般及行政費用		(2,880)	(3,383)
廣告及推廣費用		(468)	(544)
其他費用		(137)	(19)
攤佔聯營公司損益		141	24
除稅前虧損		(1,445)	(612)
稅項	3	-	-
本期間虧損		(1,445)	(612)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323)	(510)
少數股東權益		(122)	(102)
		(1,445)	(612)
股息	4	-	-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5		
基本		(0.11)港仙	(0.06)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及綜合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同時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乃以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最接近之千位數之數目為準。

編製本帳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者相符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查。

2. 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於回顧期的三個月期間內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服務	2,092	3,012
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	3,564	4,624
技術顧問服務	2,828	3,356
	8,484	10,992

3.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無），或於過往年度有可結轉之稅項虧損以抵銷期內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七年：無），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其他地區所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4.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5.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1,3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10,000港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05,676,473股普通股(二零零七年:994,075,923股普通股)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之計算乃根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1,323,000)港元	(510,000)港元
股份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5,676,473	994,075,923

由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對此等期間內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效應，故此並無披露此等期間內的每股攤薄虧損。

6. 儲備變動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份	優先認股權	匯兌流動				權益	總計
	溢價賬	繳入盈餘	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2,634	66,710	2,582	(8)	(88,347)	13,571	(51)	13,520
匯兌調整	-	-	-	(2)	-	(2)	-	(2)
期內虧損	-	-	-	-	(510)	(510)	(102)	(612)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32,634	66,710	2,582	(10)	(88,857)	13,059	(153)	12,906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5,006	66,710	1,605	169	(97,450)	46,040	(4)	46,036
於優先認股權行使時								
發行新股份	1,615	-	(651)	-	-	964	-	964
匯兌調整	-	-	-	(712)	-	(712)	-	(712)
期內虧損	-	-	-	-	(1,323)	(1,323)	(122)	(1,445)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76,621	66,710	954	(543)	(98,773)	44,969	(126)	44,843

業務回顧

隨著原料成本及工資進一步上漲、新中國勞動法之推出，以及人民幣持續升值，中國大陸中小企出口商之經營環境更形嚴峻。因此，為控制整體營運成本，該等出口商大多數已採取審慎之宣傳策略，以及減少市場推廣相關活動。

由於經營環境困難，加上競爭激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未經審核營業額約8,48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0,992,000港元減少22.8%。於未經審核總營業額中，提供綜合市場推廣解決方案服務所產生之營業額佔2,092,000港元（或24.7%），提供應用服務供應商服務所產生之營業額佔3,564,000港元（或42.0%），而提供技術顧問服務所產生之營業額佔2,828,000港元（或33.3%）。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毛利率下降至26.6%（二零零七年：32.8%），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則增加至1,3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510,000港元）。

至於地區分類方面，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市場之銷售額下跌約25.9%至5,656,000港元，而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額則下跌約15.7%至2,828,000港元。

本公司新入門網站www.tradeeasy.com之第二期改良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完成。新入門網站之介面更加易用。搜尋器已作出大幅提升，現時提供功能更強大之搜尋工具解決買家之查詢。在線B2B平台可促成引導性銷售，而線外「採購會」服務為買家及賣家提供面對面業務連結機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一項於印尼之林木項目（「林木項目」）。董事會欣然報告，林木項目之收購交易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完成。

前景

二零零八年下半年之營商環境仍然艱鉅及充滿挑戰。美國經濟不景、眾多生產上之問題，如廣東省勞工短缺、人手成本及原料成本上漲，加上人民幣升值，將繼續對中國大陸之中小企製造商構成影響。本集團之B2B業務將無可避免受到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未來中國大陸之出口業務仍然樂觀，當美國之經濟危機得以解決，中國製造商將重新對優質貿易B2B解決方案有所需求。本集團約於兩年前開展在線及線外貿易業務。本公司管理層相信，貿易業務擁有良好潛力並將於未來有所增長。

電子商貿業務之競爭仍然激烈。本公司認為，收購林木項目將可使本集團業務更多元化，並為其提供機會將業務擴展至高增長之林木業務。於新業務開始商業營運後，本集團之資產、收益及盈利能力將大幅提升。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B2B業務（「出售交易」）。出售交易為本集團出售處於虧損的B2B業務予中國一家較大型B2B從業者的一個良機，藉以使本集團可集中及轉投資源於董事認為具高增長潛力之貿易業務及林木項目。

鑑於本公司近期的業務發展，董事會亦建議將本公司之名稱由「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CT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並於更改生效時，採納中文名稱「中建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作僅供識別之用。

出售B2B業務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之公佈。出售交易仍有待完成，須待刊發通函及待其他先決條件（包括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加強管理團隊之技能及組成，對產品進行提升，並會物色其他可能之投資機會，為股東創造價值。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i) 於本公司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 持有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19,344,000	1.59
譚毅洪	7,500,000	0.62
馮藹榮	550,000	0.05
劉可為	950,000	0.08
	<u>28,344,000</u>	<u>2.34</u>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a)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之股份及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ii) 於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	優先認股權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份數	相關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8	22,500,000	22,500,000	1.85
譚毅洪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8	18,000,000	18,000,000	1.48
鄭玉清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8	5,000,000	5,000,000	0.41
William Donald Putt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8	5,000,000	5,000,000	0.41
				<u>50,500,000</u>	<u>50,500,000</u>	<u>4.15</u>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中建電訊

(i) 於中建電訊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總數	佔中建電訊
	個人	家族	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715,652	-	238,283,758	238,999,410	29.98
譚毅洪	500,000	-	-	500,000	0.06
鄭玉清 (附註)	14,076,713	160,000	-	14,236,713	1.79
William Donald Putt	591,500	-	-	591,500	0.07

附註：鄭玉清女士擁有權益之股權中包括鄭玉清女士之配偶持有之160,000股中建電訊之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之條文，鄭玉清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b)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中建電訊 (續)

(ii) 於中建電訊之可換股債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本衍生 權益概述	附註	相關股份總數	佔中建電訊 全部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	(1)	29,942,649	3.76
	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	(2)	26,548,672	3.33

附註：(1) 該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18,085,360港元，乃由中建電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向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一家由麥紹棠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該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不附利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中建電訊之股份0.604港元（根據該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兌換為中建電訊之股份。該二零一零年可換股債券其後由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兌換為中建電訊之股份。

(2) 該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乃由中建電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向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由麥紹棠先生及彼之家庭成員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該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到期，不附利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中建電訊之股份1.13港元（根據該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可予調整）兌換為中建電訊之股份。該二零零九年可換股債券其後由Capital Winn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兌換為中建電訊之股份。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 (c)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中建科技」)(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於中建科技之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中建科技
			全部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份比 (%)
麥紹棠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0.18
鄭玉清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	0.03
譚毅洪	實益擁有人	20,000,000	0.0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一節中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於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任何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年幼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於本公司之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全部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
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643,364,070	52.96
中建電訊 (附註)	透過一間控制公司擁有	643,364,070	52.96

附註：該等股份由中建電訊全資擁有之Manistar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優先認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對本集團業務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和嘉許。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獲當時本公司的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通過。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董事，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或諮詢人（「參與者」）授出優先認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七日生效，並於該日後十年期間內有效，惟本公司可藉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而提前終止該計劃。

於該計劃項下的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之已發行股份30%。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該計劃可授出的優先認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0%。在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每位參與者的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高不得超逾於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1%。任何授出超逾上述限額的優先認股權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不得參與投票。

倘向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授出優先認股權，須獲得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向關連人士（亦為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會導致根據該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前（包括該日）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發行在外的優先認股權）向在該計劃下之該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1)超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額0.1%；及(2)根據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優先認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所有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票，惟任何投票反對決議案的關連人士除外。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於接納優先認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的代價。優先認股權於授出日期起計28日期間（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較短期間）可供接納。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於若干歸屬期間後開始，且最遲不得超過優先認股權提呈日期起計十年或該計劃屆滿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優先認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在任何情況下應以下列情況之最高者為準：(i)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日（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的平均收市價；以及(iii)股份之面值。

優先認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七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授出超逾該計劃項下限額之117,850,000份優先認股權。於授出117,850,000份優先認股權後，已發行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總數將為於授出當日之971,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之12.14%，且並無超逾已發行股份之30%之整體上限。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該計劃下的優先認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優先認股權份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優先 認股權日期	優先認股權行使期*	於授出優先	本公司
		期內授出	期內失效	期內行使				認股權日期	之股價**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董事									
麥紹棠	45,000,000	-	-	(22,500,000)	22,500,000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8	0.041
譚毅洪	28,000,000	-	-	(10,000,000)	18,000,000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8	0.041
鄭玉清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8	0.041
William Donald Putt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8	0.041
林建球	950,000	-	-	(950,000)	-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8	0.041
劉可為	950,000	-	-	(950,000)	-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三日	0.038	0.041
	<u>84,900,000</u>	<u>-</u>	<u>-</u>	<u>(34,400,000)</u>	<u>50,500,000</u>				
其他									
合共	20,000,000	-	(20,000,000)	-	-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0.037	-
	<u>20,000,000</u>	<u>-</u>	<u>(20,000,000)</u>	<u>-</u>	<u>-</u>				
	<u>104,900,000</u>	<u>-</u>	<u>(20,000,000)</u>	<u>(34,400,000)</u>	<u>50,5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之對賬附註：

* 優先認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直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價須就供股或發放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更作出調整。

*** 本公司於授出優先認股權當日之股價為緊接授出優先認股權日期前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

優先認股權計劃 (續)

於期內，行使34,400,000份優先認股權導致新發行34,400,000股股份，以及產生344,000港元之新股本及963,200港元之股份溢價（未計股份發行開支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為50,500,000份。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結構，倘全面行使餘下的優先認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50,5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及產生約505,000港元額外股本及約1,414,000港元股份溢價（未計股份發行開支前）。

於批准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業績當日，概無優先認股權於結算日後進一步行使；因此，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優先認股權為50,500,000份，佔於該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約4.1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制訂特定權責範圍書。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程序客觀及可信，以及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維持恰當關係。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建球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劉可為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席由出席會議之成員推選。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具備必要的相關行業或法律、會計及財務經驗，可就董事會策略及其他相關事宜提出意見。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可完全自由地與外聘核數師及本公司全體僱員聯繫。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i)審閱本公司季度業績、中期業績與年度財務報表，並就董事會審批本公司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財務報表提供建議；(ii)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以及其聘用條件（包括外聘核數師酬金），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i)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之性質及範圍；(iv)根據適用準則，監察及評估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過程之成效；(v)審閱及監察財務報告及報告所載的判斷；及(vi)與本集團之管理層及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審閱財務及內部監控、會計政策及實務守則。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確認其編製符合本公司採納之適用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聯交所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董事會

於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麥紹棠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譚毅洪先生

鄭玉清女士

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建球先生

馮藹榮先生

劉可為先生

承董事會命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二日

* 僅供識別